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姚副召集人雨靜代理)

記錄：黃翔庭

出席人員：

姚雨靜、何啟功(蕭介宏代)、范巽綠(范淑娟代)、鍾孔炤(王雅君代)、趙建喬(張思成代)、陳俊六、陳榮結、孔小琪(請假)、俞晟、陳惠津、吳玉琴(請假)、浦洪秀英、楊培珊、陳桂敏、陳志誠(黃婷儀代)、陳宗仁(鄔碧玲代)、賴其頡(王甯嫻代)、林常如(蔡麗鳳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查國良
衛生局	林妙玲、高冬花
教育局	李昆憲
勞工局	陸秀如
民政局	蔡青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文化局	饒宜珊
社會局	劉華園、歐美玉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劉耀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本市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請各單位積極防治。明年度相關防疫機制將會作調整，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加強防疫。

- 二、針對原民會報告原民區長輩數位學習參與意願不高，建議可以透過「代間教育」方式，祖孫共學，提升長輩參與意願；另外長輩由其他小朋友教學，會比由自己的小孩教學有成效。同時在教材、地點、時間安排與教學範例上，可與原鄉生活結合，以貼近長輩需求。
- 三、長輩數位學習為跨局處工作，建議教育局與原民會可同步推動，例如教育局遠距視訊教學，為值得肯定之處。
- 四、原鄉地區網路基礎建設與一般地區相比較為欠缺，致使網頁下載慢，影響長輩數位學習推動。另有關原民會推動數位學習，有以下建議方式，如在需求大的區域可朝廣設開班方式辦理，如在偏鄉地區因缺乏網路基礎建設，需充實相關建設，寬頻提昇後，始能提高參與率。同時建請原民會針對參與意願不高狀況，瞭解相關原因，以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參與意願。
- 五、衛生福利部正提倡4G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等方案，讓民眾可於社區即可得到醫療關懷與諮詢。同時某些戶政事務所亦為推動「行動戶政」等類似辦理方式，未來將可提升原鄉地區服務水準貼近社區需求。
- 六、衛生局積極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值得肯定與嘉許。期待本市通過相關認證機制，成為國際所認證之高齡友善城市。
- 七、高齡友善城市是本市重點推動工作，衛生局雖為窗口，但其亦為跨局處業務，建議曾在相關評比之得獎單位，例如工務局所提倡之「高雄厝」，融入綠能、光電科技與無障礙等概念設施，可分享相關經驗，以利各單位學習。

決定：

- 一、請原民會瞭解數位學習課程長輩參與意願不高原因及學習方式建議，以提升原民地區長輩數位學習之意願。
- 二、餘列管項目除管。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

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榮民服務處積極服務榮民長輩，值得肯定。惟在老人保護部分，當榮民家庭發生家庭衝突或財產分配等爭議時，如何進一步提供協助，同時建議榮民服務處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以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共同推動老人保護。
- 二、獨居老人雖已有法定定義，惟亦建請相關單位重視長輩心理支持，讓老人身心可得到支持與協助。
- 三、肯定教育局與原民會於原鄉地區推動相關業務，讓原民長輩可於部落中持續學習。為提升原民部落能見度，建議可積極安排相關媒體到訪或影像紀錄如照相等，有助鼓勵長輩參與動力。
- 四、衛生局積極推動長輩免費裝假牙，值得肯定。惟其限定年齡須為65歲以上，建議考量原住民長輩年齡分布狀況，評估將原民長輩裝假牙年齡降為55歲以上。
- 五、建議衛生局或衛生所到原民區宣導相關衛生健康訊息，同時亦可在當地據點調查55歲以上健康醫療需求與辦理活動需求，以提升原住民健康意識與概念。

決定：。

- 一、請榮民服務處將老人保護與推動等相關服務成果納入業務報告。
- 二、餘委員相關建議，請各局處參考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浦洪秀英 委員

案由：請於原民地區辦理相關活動時，發文給各區公所、衛生所與在地民間團體，有助族人參與。

說明：

- 一、近日有相關單位於原民地區辦理活動，未廣為宣傳，引起族人疑慮，經瞭解後，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立意甚佳，

值得肯定。

二、建議日後辦理活動時，可先發文給區公所、衛生所及在地團體，有助族人參與。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廣為宣導。

散會：17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辦理情形

追蹤管制表

編號 類別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一	<p>案由：請社會局就福利優先區概念，邀集教育局、衛生局與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共同討論。</p> <p>為利「一區日照」推動與福利優先區之實踐，市府應依其權責共同推動，俾加速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之建置。</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年12月17日第2屆第4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4年6月17日第3屆第1次會議</p>	社會局、衛生局	<p>社會局</p> <p>一、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並配合中央推動全國各鄉鎮佈建多元日間照顧服務(含日間照顧、日間托老)，本局協同衛生局、原民會設置日照(托)服務，截至本(104)年11月底止，已設置12家日間照顧中心、10家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16個行政區，另刻正籌備岡山區、彌陀區、三民區、梓官區及茄定區日照中心。</p> <p>二、為鼓勵更多民間單位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本局已於11月10日公告日間照顧自辦方案計畫，期藉由公開甄選優秀廠商，推動各區日照中心佈建。</p> <p>衛生局</p> <p>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鼓勵護理之家設置日照中心，並與社政共同推動本市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之建置。</p>	除管
二	<p>案由：請榮民服務處提醒榮民之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提供長輩宜居環境。另請榮民</p>	榮民服務處	<p>一、本處104年7月21日以1040010828號函提醒高雄榮家及岡山榮家，加強登革熱防治相關預防措施。</p>	除管

	<p>服務處針對與身障者家人共同居住之榮民，提供妥適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者之負擔。</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4年6月17日第3屆第1次會議</p>		<p>二、本處有關身障者服務照顧，並無相關專業看護人力，遇類案均轉介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或長期照顧中心評估協處，以減輕家屬負擔。</p>	
三	<p>案由：請文化局列席參加，說明有關是否可於圖書館等場域建立長輩學習管道。</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4年6月17日第3屆第1次會議</p>	文化局	<p>一、104年1月至10月，文化局所屬包含岡山文化中心分館、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阿蓮分館、楠仔坑分館、小港分館、中崙分館、鹽埕分館、鼓山分館等共24個圖書分館，於館內或社區辦理樂齡相關活動，活動類型包含講座、社教研習課程、主題書展、讀書會等。</p> <p>二、講座共辦理23場，1,246人次參與；社教研習課程共辦理143場，2,281人參加；讀書會等閱讀推廣活動共辦理35場，共981人次參與；共6分館辦理相關主題書展，約12,075人次參與。</p>	除管
四	<p>案由：請社會局、教育局與原民會等推動長輩學習等單位，與4G通訊業者洽談評估建立長輩數位學習服務之可行性。</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4年6月17日第3屆第1次會議</p>	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	<p>社會局</p> <p>一、高齡化社會教育之權管單位為教育局，因應數位學習風潮，社會局長青中心103、104年分別結合民間業者（華碩、中華電信&神腦國際）開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課程，讓高齡長輩可以與資訊接軌，減少數位落差，約</p>	社會局、教育局除管，原民會續管。

			<p>120 人次受益。</p> <p>二、為讓教師、班代跟上時代潮流，加強學苑與教師、班代間的網路溝通，長青學苑 103、104 年分別針對教師及班代開設電腦研習班，每年 4 梯次，約 80 人次參與。</p> <p>三、104 年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資訊課程共計 31 班，約 830 人次參與。</p> <p>四、社會局擬持續與 4G 業者合作，開辦單元性課程增進長者學習之機會。</p> <p>教育局</p> <p>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與中華電信工程人員達成共識，就本局規劃於那瑪夏區、桃源區進行遠距同步教學時間將提供升頻寬的技術協助。</p> <p>原民會</p> <p>本會與部落大學配合辦理長輩數位學習課程，先行在都會南區及北區老人日間關懷站辦理，但參加長輩意願不高。</p>	
五	<p>案由：請民政局參考委員意見瞭解原民區區公所成為資源媒合單一窗口之可行性。</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議</p>	民政局	本市三個原民區均有專案業務承辦人員負責統籌資源媒合。	除管
六	案由：請衛生局專案報告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情形。	衛生局	將於會中報告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情形。	除管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4年6月17日第3屆第1次會議			
--	------------------------------------	--	--	--